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碧梧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现金分红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695,588.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20,971.79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474,616.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7,461,415.83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0,957,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1.4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11,334,050.00 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403,556,252.94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0,95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 121,436,250.00 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0,957,500.00 股增至 202,393,75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216,127,365.8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7.3.14 条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如利润分配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情形，公司将上述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新的总股本对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全部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